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3696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 Honeywell 公司生产的惯性基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下述惯性基准组件的、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所有飞机:由Honeywell公司生产的P/N:HG1075AB05,执行了改装3的,序号最后四位数从0644到0723(不包含0652和0659)的任意序号的惯性基准组件。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执行了改装7的这些组件;或由Honeywell公司生产的P/N:HG1075GB05,执行了改装2的,序号最后四位数为0652或0659的任意序号的惯性基准组件。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执行了改装6的这些组件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13-07,39-12795

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 HG1075AB-34-A0013, 2001 年 5 月 21 日颁布; 或

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 HG1075GB-34-A0005, 2001 年 5 月 21 日颁布;根据适用情况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惯性基准组件在失去主电源的情况下,无法正常转换到 备用电瓶电源,从而产生姿态、航向和方位信息的丢失,导致飞行员 所作出的决定使飞机处于不安全的飞行状态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

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I、符合性要求

措施

1、检查所有受影响惯性基准组件的正常功能。

要求完成的时限 自2002年8月9日起(本适 航指令生效日)50小时使 用时间内。

程序

按照适用的Honeywell紧 急服务通告 HG1075AB-34-A0013(2001年5月21日颁布);或 Honeywell紧急服务通告 HG1075GB-34-A0005 (2001年5月21日颁布)中的说明完成。 按照适用的Honeywell紧

按照适用的Honeywell紧 急服务通告HG1075AB-34-A0013(2001年5月21日颁布);或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HG1075GB-34-A0005(2001年5月21日颁)中的说明完成。

2、从飞机上拆下受影响的惯性基准组件。

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中 (I)(1)段的要求检查 发现组件功能不正常,在 完成检查后,下一次飞行 前,拆下该组件;如果检 查发现功能正常,则在检 查后200小时使用时间内 拆下该组件。

自2002年8月9日起 (本适航指令生效日) 不适用。

3、不得在任何飞机上 安装本适航指令(二) 段中列出的惯性基准 组件,除非该组件已经 经过Honeywell公司改 装并被升级为下述的 改装型号: a、P/N: HG1075AB05, Mod 7的 惯性基准组件;或 b、 P/N: HG1075GB05, Mod 6的惯性基准组件;

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 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II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 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 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中国民航航空安全技术

010-64201177-408